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9〕3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10号）要求，2019年，教育部将继续实施中西部地方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遴选一批国内高水平大学承担培训工作，要求承担培训学校要为访问学者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研修和住宿条件，提供网络、图书资料等学习资源，组织相关学术活动；访学导师应结合访问学者的自身条件，制定符合访问学者需求的研修计划，帮助访问学者提升教育教学技能

和科学研究能力，促进他们的专业发展。现结合我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就做好 2019 年我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 3.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工作安排

1.信息发布(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20 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www.train.whu.edu.cn>)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样表，供各高校查询和下载。

2.组织申报(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20 日)。各高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并将《一览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和《推荐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报送安徽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3.审核推荐（2019 年 4 月 21 日-4 月 30 日）。省教育厅将根据选派条件及申报材料和指标情况，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武汉中心。

4.终审公布（2019 年 5 月 3 日-5 月 14 日）。武汉中心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公布。

5.志愿投递（2019 年 5 月 15 日-5 月 20 日）。武汉中心根据申请者访学志愿，将推荐材料投递到各接受学校。

6.录取调剂（2019 年 5 月 21 日-6 月 10 日）。接受学校将推荐材料递交相关导师审核，并将情况以《录取登记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同时向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录取材料返回武汉中心后，根据申请者志愿进行调剂。

7.录取公布（2019 年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武汉中心主页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8.报到注册。（2019 年 9 月 15 日-10 月 30 日）。访问学者报到注册后，接受学校将注册名单以《注册备案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核实汇总后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经审核同意后将资助经费核拨到接受学校。

三、选派名额

教育部下达我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名额 61 名（含师范类院校学科教学论教师）。根据我省高校办学和教

师队伍建设情况，本科高校可遴选推荐 2-3 名人选，高职院校遴选推荐 1 名人选。其中师范类院校须推荐 1-2 名学科教学论人选。

四、有关要求

1.要高度重视。实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既是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加强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托国内高水平大学师资、设备及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优势，为我省高校培养学术（专业）带头人和学术（专业）骨干，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形式和有效途径。各高校要从本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出发，认真做好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人选的选拔推荐以及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取得预期成效。

2.要切实做好推荐遴选工作。各高校要设计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人选进行遴选推荐。

3.要做好访问学者的管理工作。各高校要与接受学校建立良好的共管互动渠道，要为访问学者提供学习、生活便利条件；建立访问学者培训管理制度，落实好访问学者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制度。

4.各高校在访问学者计划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联系。

联系人：龙淳，易静；

联系电话：027-68752845；

电子邮箱：gnfwxz@163.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校内梅园二路；

邮编：430072

5.请各高校在2019年4月15日前将《推荐表》和《一览表》
按有关要求报送安徽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联系人：田滋军，赵可彬；

联系电话：0553-3869383；

电子邮箱：304687673@qq.com；

联系地址：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安徽师范大学中校区；

邮政编码：241000



(此件主动公开)